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 9 张公开表详见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定；
- 2、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工作及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并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
- 4、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
- 5、负责行政审批局审批业务和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 6、负责会同入驻单位对入驻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 7、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 8、负责承办开发区工委、官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6.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0.15 万元，增长 1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6.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12.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5 万元。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1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78.5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22.3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未支出，结转下年；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49.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5 万元，占 99.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1 万元，占 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11 万元，占 80.44%；项目支出 90.5 万元，占 19.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34.5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51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534.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76.37 万元，增长 16.67%，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本年支出 510 万元，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12.29%，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政务大厅叫号系统与“幸福开发区”工程互联互通安全设备专项经费和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及设备更新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用品购买减少；本年支出 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9%，

比年初预算减少 24.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办公用品购买减少，专家评审费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1.89 万元，占 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7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支出 22.57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6 万元，占 3.7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3%，较预算减少 3.51 万元，降低 72.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29 万元，降低 49.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3.26 万元，降低 70.8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降低 49.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但车改后拨入本单位车辆 2 辆，无划转手续，仅供本单位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6 万元，降低 70.8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降低 49.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行政审批：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工作及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并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负责行政审批局审批业务和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会同入驻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承办开发区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政务服务：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行政审批：完成日常行政审批工作，逐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加强对审批业务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提高开发区行政审批队伍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2) 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力促政务服务全覆盖。确保 12345 市长热线运行有序、服务高效、协调有力、监管到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增强综合服务实力。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1	9.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31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9.87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05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5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520.90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2.3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813.40	0.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0.79万元，降低3.39%。主要原因是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设备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设备购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上2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